

证券代码：833849

证券简称：携宁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持续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《关于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理参考了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，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《关于追认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经营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加股东回报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系基于避免资金闲置，提高投资收益，未对公司、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债权人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，能够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相关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

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沈忻、魏继华

2025年4月25日